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2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王啓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經查，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銀行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兩造約定就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原告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而原告營業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為本院之管轄區域，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0,168元，及自95年2月21
05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自110年7月20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5月26
07 日起至95年11月25日止，按年息1.98%計算，自95年11月26
08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3.96%計算，自110年7月20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上開
10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2 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4日與伊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
18 約定被告得於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並按月
19 息1.65%（即年息19.8%）計算利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
20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1 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22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94年12月13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
23 息，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24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至95年2月20日止尚欠2萬0,168元（內
25 含本金1萬9,104元、已結算利息1,064元）及利息未為清
26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4 提出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112年12
05 月8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463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6 表、台北銀行萬利週轉金申請書、系爭契約、台北富邦銀行
07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等
08 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1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 28 計 算 書 | |
|-----------|----------|
| 29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 30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31 合 計 | 1,500元 |

01 備註：

02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63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3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04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05 附表：

06

| 計息本金（新臺幣） | 利息 |
|-----------|--|
| 1萬9,104元 | 自95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 |
| |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計算之利息。 |